

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3)浙0114破3号

本院根据债权人刘燕飞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债务人蜗牛云仓（浙江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经采用抽签的随机方式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六条、第二十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》第十四条规定，指定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担任蜗牛云仓（浙江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。同时，本案采用简化审理程序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

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
（六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
（七）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
（八）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
（九）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